

109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研討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研編計畫」。

二、目的：

- (一) 研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推動本領綱之參考，俾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
- (二) 透過各縣市輔導團的研討與諮詢，編修內容以使本手冊符合教學實務，作為國教階段與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師與相關人員之參考，以增進對本領綱之認識與應用，並落實於課程與教學實踐。

三、參加對象：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及十二年國教階段特殊教育教師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七、研習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12：30 至 16：10

八、研習地點：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

九、研習講師：蔡昆瀛/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十、研習課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12：30 13：00	報到	花蓮縣特殊教育輔導團
13：00 14：30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研編說明 2. 手冊內容及學習重點解析分組研討	蔡昆瀛教授 及助教
14：40 16：10	3. 課程發展流程及參考示例分組研討 4. 綜合討論及回饋	蔡昆瀛教授 及助教

十一、報名方式：請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逕至「全國特教

資訊網-縣市特教研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課程手冊研討工作坊」自行線上報名。若有疑問或研習相關問題逕洽研習承辦人：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8462860#268 陳小姐。

- 十二、錄取通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 e-mail 信箱，以便研習聯絡人寄發研習相關訊息；錄取通知郵件將於報名截止日後適時寄發，或請自行上網查詢錄取情形。
- 十三、參與本研習之教師，請自備筆記型電腦，以利參與現場討論課程。
- 十四、本研習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 十五、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出席。
- 十六、研習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七、本計畫函發後實施，修正時亦同。